

# 實踐大學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 普及提升計畫獎勵實施要點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吸引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採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上課期間之交流等；並應於開課科目表註明為「雙語計畫/EMI」，供學生選課參考。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本計畫以雙語/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相關經費來源專款專用支應加發0.5倍之鐘點費。
- 四、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雙語或全英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要點，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
  - (一)外籍教師(歐美語系為母語者)所開授之課程。
  - (二)語言學習類(聽、說、讀、寫)課程、進修學制課程。
  - (三)個別指導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研討、3人以下小班教學…等)。
  - (四)演講類課程、密集式課程、講座式課程。
  - (五)專案簽准給付額外鐘點費之課程。
- 五、當學期同一教師同一課程開設兩班(含)以上，僅獎勵一次為限。
- 六、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須開放觀課，參與雙語計畫辦公室主辦之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經驗。
- 七、本要點試行2年，由雙語計畫辦公室、教務處、入學服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定期就學生學習成效及國際學生招生情形進行評估，作為推動雙語授課及修訂本要點之參考。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